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11:00在公司407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6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同意以8.71元/股的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9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7.81 元/股的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